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一、会议时间：2021年3月8日
-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与会董事：应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决议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承销方式、发行费用的分摊、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

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向 1、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2、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补充营运资金，前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413.2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用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具体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需对稳定股价、对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承担相应责任等事项出具承诺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聘请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草案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

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

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草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制度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管理办法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九）《关于审议〈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制定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关于审核确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有业务往来，形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整理了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数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关联董事于志江、王兆春、吉东亚、吴金辉、李兵、王利民、杨振新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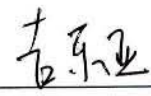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于志江


王兆春


吉东亚


吴金辉


李兵


王利民




杨振新

